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5-026

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6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5-026

项目名称：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数量：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 59 号 26 号楼 59-1035 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3、解密时间：60 分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晏县草原站

地 址：海晏县三角城镇（海晏县草原站）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70-8630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 59 号 26 号楼 59-1035 号（志学巷南口）
三楼

联系方式：0971-3833887

邮箱：zeyuan2022080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莹、张璐

电 话：0971-3833887

4.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海晏县财政局

电话：0970—8634952

地址：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三角城镇财政局三楼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海晏县草原站。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企业。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程序
- (6) 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等文件。

7、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含内容的所有价格。

7.1本次磋商采购第二轮报价采用政采云平台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9、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8000 元；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证金账户：636614790（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交纳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21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2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3.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3.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3.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3.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3.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定额 8700 元。

14、磋商有效期：60 个日历日。

1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 (7)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 2025 年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第二次 11-12 月完成第三次野生动物野外实地调查工作后支付合同价 40%的进度款，第三次 2026 年 7 月项目完成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成果等工作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项目尾款。

（4）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海晏县草原站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二、服务要求

2.1 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项目区自然概况

2.2.1 自然概况

海晏县平均海拔在 3000 米以上，处在黄河上游的湟水源头，跨环湖内陆区。北部高山地区草甸植被盖度大，灌丛茂密，年降水量平均在 500 毫米以上，是境内地表水、地下水的主要源泉。以同宝山、黑石盖山为界，全县分两大水系青海湖和湟水（甘子河、湟水、北川河、青海湖）。属于高原大陆性气候，降水的主要特点一是降水不均，二是降水高度集中，三是多夜雨。冬春两季大风频繁，风力最大 9-10 级。年平均气温 $-0.2^{\circ}\text{C}\sim 0.6^{\circ}\text{C}$ ，1 月份平均气温 $-12.1^{\circ}\text{C}\sim -15.4^{\circ}\text{C}$ ，极端最冷气温为 -35.8°C ；7 月平均气温 $10.9^{\circ}\text{C}\sim 13.7^{\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25.6°C ，年积温只有 $1228.8\sim 1532.5^{\circ}\text{C}$ ，年蒸发量为 $1422.5\sim 2066.2$ 毫米，为降水量的 4~5.8 倍。生长期一般为 90~100 天。

2.2.2 地理位置

海晏县位于青海湖东北部，地处湟水河源头，隶属海北藏族自治州，西邻刚察，北接祁连、门源，东至大通、湟中，南抵湟源、共和，濒临青海湖。地理坐标：东经 $100^{\circ}22.7' \sim 101^{\circ}20.3'$ ，北纬 $36^{\circ}44' \sim 37^{\circ}39'$ 之间，东西跨经度 $57'$ ，南北具纬度 $55'$ 。东西宽 85.7 公里，南北长 102.2 公里，国土总面积 4853 平方公里，距省会西宁市 90 公里，距州所在地（西海镇）10 公里。315 国道、宁格铁路贯穿境内，交通便利、电力供应较为充足。

2.2.3 植物植被资源



海晏县境内现有植物 62 科 247 属 581 种，其中木本科植物 20 科 33 属 67 种，草本科植物 42 科 214 属 514 种。

植被类型垂直分布明显，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型：

山地草甸植被：广泛分布于海拔 3100~3900 米的金银滩、海滩上部、中低山体以及高山体的阳坡。

山地草原植被：分布于海拔 3000~3600 米的滩地、丘陵及部分山体 的阳坡。

灌丛植被：分布于海拔 3400~4000 米的中山、高山山体的阴坡。

沼泽植被：分布于西部海滨滩地、湟水较大支流的中下游以及山间滩 地低洼处和有平缓地洼的山顶处亦有分布，海拔 3200~3400 米。

荒漠植被：主要分布于滨湖沙丘地带和甘子河中游的塔勒宣果，海拔 3196~3320 米。

2.2.4 野生动物资源

海晏县区位优势明显，垂直地带性特征显著，野生动物资源丰富，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均匀分布，现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9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 22 种，“三有”野生动物有 18 种。随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更新及其《青海省重点保护动物名录》的发布，野生动物资源本底不是很清楚，需要进行系统的调查。

2.3 服务内容

参照《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青海省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调查技术规程》等相关规程，采用分层抽样法，应用样线法、样点法、直接计数法、红外相机陷阱法等调查方法对海晏县县域范围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开展全季调查，重点关注普氏原羚、雪豹、黑颈鹤、马麝、荒漠猫、草原雕、秃鹫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详细掌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种群相对数量和分布范围；同时调查县域内兽类、鸟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等陆生脊椎动物物种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对县域内栖息地现状进行评估。

2.4 调查对象与要求

2.4.1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海晏县县域内栖息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包括兽类、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的所有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依据国家林草局“十四五”抢救性保护的 48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物种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列入的物种。

海晏县重点调查物种包括：黑颈鹤、马麝、荒漠猫、草原雕、秃鹫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4.2 调查要求

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本项目将采取固定公里网格、固定样线、多次调查的模式，调查时间聚焦动物的繁殖期、越冬期、秋季迁徙期和春季迁徙期，结合动物的生态习性和分布特点，本项目将采用以定点监测为核心，样线（点）法调查为重点、历史调查数据为补充的多尺度模式。

其中，物种名称统一采用中文正名+拉丁学名表示。物种名称参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国生物物种名录（2024 版）》中物种的命名。

物种分布描述包括物种分布点地理坐标、海拔及栖息地类型。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附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4.3 调查内容

野生动物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类组成及分布

调查县域内黑颈鹤、马麝、荒漠猫、草原雕、秃鹫等等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分布区域、种群相对数量及其栖息地受威胁因素。其中，在表 6-1 中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调查结果达到统计学要求时需提供其种群密度、数

量，未出现在表 6-1 中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记录其样线调查数量、分布地和栖息地类型。

表 6-1 需要调查种群数量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RCB/ IUCN	CITES	中国 特有种	备注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斑尾榛鸡	<i>Bonasa sewerzowi</i>	VU/NT		▲	监测
2.	红喉雉鹑	<i>Tetraophasis obscurus</i>	VU/LC		▲	监测
3.	黄喉雉鹑	<i>Tetraophasis szechenyii</i>	VU/LC		▲	监测
4.	黑颈鹤	<i>Grus nigricollis</i>	VU/NT	附录 I		
5.	胡兀鹫	<i>Gypaetus barbatus</i>	NT/NT	附录 II		
6.	秃鹫	<i>Aegypius monachus</i>	VU/NT	附录 II		
7.	猎隼	<i>Falco cherrug</i>	EN/EN	附录 II		监测
8.	黑头噪鸦	<i>Perisoreus internigrans</i>	VU/VU		▲	
9.	豺	<i>Cuon alpinus</i>	EN/EN	附录 II		
10.	荒漠猫	<i>Felis bieti</i>	CR/VU	附录 II	▲	
11.	藏野驴	<i>Equus kiang</i>	NT/LC	附录 II		监测
12.	白唇鹿	<i>Przewalskium albirostris</i>	EN/VU		▲	
13.	野牦牛	<i>Bos mutus</i>	VU/VU	附录 I		
14.	普氏原羚	<i>Procapra przewalskii</i>	CR/EN		▲	监测
15.	藏羚	<i>Pantholops hodgsonii</i>	NT/NT	附录 I		监测
16.	西藏盘羊	<i>Ovis ammon</i>	NT/NT	附录 I		西藏亚种



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暗腹雪鸡	<i>Tetraogallus himalayensis</i>	NT/LC			
2.	藏雪鸡	<i>Tetraogallus tibetanus</i>	NT/LC	附录 I		
3.	大石鸡	<i>Alectoris magna</i>	NT/LC		▲	
4.	血 雉	<i>Ithaginis cruentus</i>	NT/LC	附录 II		
5.	白马鸡	<i>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i>	NT/NT	附录 I	▲	监测
6.	蓝马鸡	<i>Crossoptilon auritum</i>	NT/LC		▲	
7.	猕 猴	<i>Macaca mulatta</i>	LC/LC	附录 II		
8.	狼	<i>Canis lupus</i>	VU/LC	附录 II		
9.	沙 狐	<i>Vulpes corsac</i>	NT/LC			
10.	藏 狐	<i>Vulpes ferrilata</i>	NT/LC			
11.	赤 狐	<i>Vulpes vulpes</i>	NT/LC			
12.	棕 熊	<i>Ursus arctos</i>	VU/LC	附录 I		
13.	兔 狲	<i>Otocolobus manul</i>	EN/LC	附录 II		
14.	猞 猯	<i>Lynx lynx</i>	EN/LC	附录 II		
15.	豹 猫	<i>Prionailurus bengalensis</i>	VU/LC	附录 II		
16.	马 鹿	<i>Cervus elaphus</i>	EN/LC			
17.	毛冠鹿	<i>Elaphodus cephalophus</i>	VU/NT			
18.	藏原羚	<i>Procapra picticaudata</i>	NT/NT			
19.	岩 羊	<i>Pseudois nayaur</i>	LC/LC			
20.	中华鬣羚	<i>Capricornis milneedwardsii</i>	VU/VU	附录 I		

(2) 县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组成及分布

调查县域内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兽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组成、分布区域及栖息地受威胁现状。

(3) 野生动物栖息地受威胁因素评估

依据实地调查中记录的野生动物栖息地干扰类型和干扰强度,评估海晏县野生动物栖息地受威胁现状。栖息地干扰类型及干扰强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野生动物栖息地受干扰类型

干扰来源		具体干扰类型	代码
人为干扰	A 农林牧渔活动	毁林、毁草开垦	A1
		围湖造田、造林	A2
		采 集	A3
		林木砍伐	A4
		狩 猎	A5
		放 牧	A6
		捕 捞	A7
		草地围栏	A8
		其 它	A9
	B 开发建设	矿山开发	B1
		路桥建设（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	B2
		房屋建造	B3
		旅游开发	B4
		水坝建设	B5
		其 它	B6
	C 环境污染	土壤污染	C1
		水污染	C2
		大气污染	C3
		噪声污染	C4
		其 它	C5
	D 其 它	其 它	D1
自然干扰	E 气象灾害	台 风	E1
		暴 雨	E2
		洪 涝	E3
		干 旱	E4
		寒 潮	E5
		其 它	E6
	F 地质灾害	地 质	F1

		滑 坡	F2
		泥石流	F3
		崩 塌	F4
		地面塌陷	F5
		其 它	F6
自然干扰	G 生物灾害	病 害	G1
		虫 害	G2
		草 害	G3
		鼠 害	G4
		外来物种入侵	G5
		其 它	G6
	H 火灾	火 灾	H1
	I 其它	其 它	I1

表 6-3 野生动物栖息地受干扰强度

干扰强度	状况描述
强	生境受到严重干扰；植被基本消失；野生动物难以栖息繁衍。
中	生境受到干扰；植被部分消失，但干扰消失后，植被仍可恢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仍可以栖息繁衍。
弱	生境受到一定干扰；植被基本保持原有状态；对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影响不大。
无	生境没有受到干扰；植被保持原有状态；对野生动物栖息繁衍没有影响。

2.5 调查方案

2.5.1 调查准备

(1) 数据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海晏县境内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相关资料，包括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等数据，以及相关文献、动物志书等，特别是重点收集县域内各个自然保护地的调查资料。

(2) 技术培训和准备

对调查人员开展调查方法、技术、质量控制、安全、急救等方面的培训，包括常见动物识别、拍摄技巧、设备使用以及调查表格填写等方面的培训。

动物调查工具及设备，主要包括双筒望远镜、单筒望远镜、图鉴、记录表、数码照相机、红外相机、无人机、照明工具、地图、对讲机、急救包（如预防野外工作人员生病或遭受蛇、虫咬伤等意外伤害的药物）等。

2.5.2 层次抽样

（1）生态系统层次抽样及强度

将海晏县行政辖区的国土空间划分为 $5\text{ km} \times 5\text{ km}$ 的栅格（图 6-1），共计 176 个调查单元（ $5\text{ km} \times 5\text{ km}$ 公里网格）。按照生态系统类型划分层次类型，海晏县生态系统层次类型主要包括森林（人工乔木林）、灌木林、草地（包括高山裸岩地带）、城镇和农田、荒漠、湿地等 6 种，其中的森林面积很小，且分散在多个单元，不满足其作为独立调查单元的条件（所占面积小于调查单元面积的 50.0%），因此不予考虑。剩余调查单元数量依次为灌木林调查单元 36 个、草地调查单元 101 个、城镇和农田调查单元 6 个、荒漠调查单元 7 个、湿地调查单元 26 个。按照 20% 抽样强度选择每一层次类型调查单元，则灌木林需要调查单元 8 个、草地需要调查单元 21 个、城镇和农田生态系统需要调查单元 2 个、荒漠需要调查单元 2 个、湿地需要调查单元 6 个，则海晏县共计需要调查的层次单元数量不小于 3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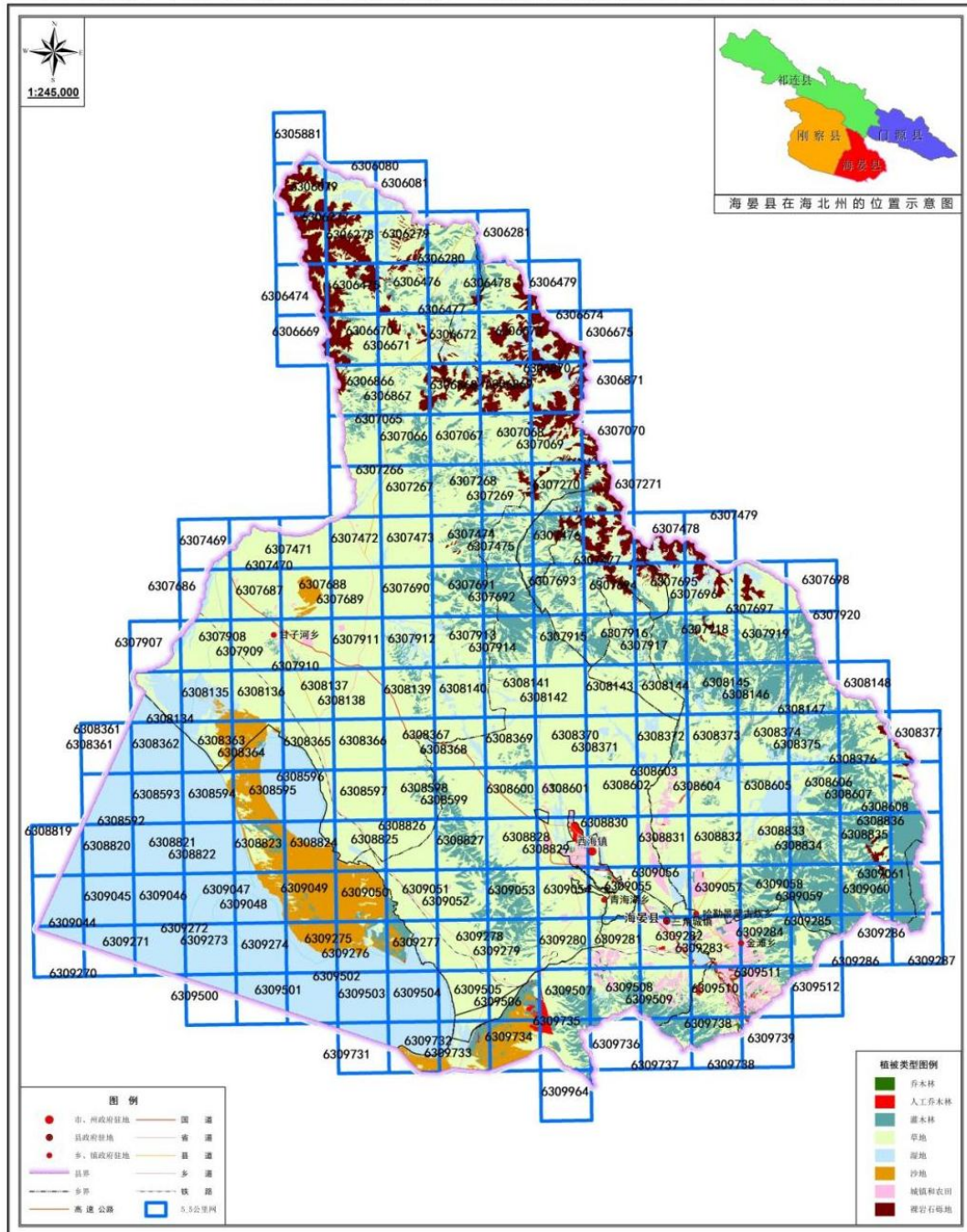


图 6-1 海晏县野生动物调查单元划分图

(2) 设置重点调查区和一般调查区

根据海晏县野生动物分布的多少设置重点调查区和一般调查区。其中，重点调查区主要设置在荒漠和湿地层次类型。重点调查区需进行至少 6 次重复调查。

2.5.3 调查方案

(1) 调查时间及频次



兽类调查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 2025 年 9~10 月、12 月和 2026 年 4~5 月、6~8 月（具体调查按甲方约定执行）。

鸟类调查分为 4 个阶段，分别为 2025 年 9~10 月、12 月和 2026 年 4~5 月、6~8 月（（具体调查按甲方约定执行）。

爬行类调查集中在 1 个阶段，即 2025 年 7~8 月（具体调查按甲方约定执行）。

两栖类调查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 2025 年 7~8 月和 2026 年 4~5 月、6~8 月（具体调查按甲方约定执行）。

（2）调查样线、样点和样方设置

参考《陆生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样区设置和抽样设计的要求和强度，进行调查样线、样点和样方布设。结合海北州海晏县地理环境要素，调查样线、样点和样方的布设遵循如下原则：

①调查样线、样点和样方布设应覆盖海晏县各类型生态系统，如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草地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城镇及农田生态系统；

②依据海晏县调查单元分布图抽取调查单元。调查强度应不小于 20%，即总体抽样强度和分层抽样强度均不小于 20%。

③调查过程中，样线法、样点法和样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相互结合使用，以最大程度观测到调查对象；

④样线长度应不小于 3 公里，样线宽度依据栖息地类型而确定，样线宽度的设置应使调查人员能清楚观察到两侧的野生动物及活动痕迹，同一类型调查单元应保持同样的样线宽度；样点的面积大小依据调查过程中野生动物分布点而确定，在此不做规定；样方面积大小应不小于 10 米×10 米，同一层次类型的调查单元应保持同样的样方面积。

（3）红外相机布设

红外相机应布设于抽取的县域调查单元内，仅包括灌木生态系统和草地（高山裸岩地带），其他层次类型不布设红外相机。县域布设红外相机数量应根据县域内灌木林及高山裸岩地带调查单元数量的多少确定，应不少于上述 2 类生态系统调查单元的数量。每个选择的调查单元内根据栖息地类型和地理环境安装 1~4 台红外相机，在预设安装点位内根据目标物种的兽道、水源地、集群地、求偶



地、排粪地等痕迹点安装红外相机，避免人为选择导致不科学和机械性安装，相机点之间间隔 1km 以上。红外相机安装应注意：高度（距地 30cm），选择 1 视频+3 照片的 24h 拍摄模式；清除相机镜头前的树叶、枝条、灌丛等干扰项；镜头朝向选择南向和北向、下坡向；配备一定量的安装固定支架，保证野外安装位置的精准性、安装完成后需要记录相机安装位点的海报、经纬度、植被类型、人为干扰类型等信息

按照层次抽样法，依据海晏县各层次类型数量，设定调查样线至少 40 条，样点至少 60 个，样方至少 60 个，红外相机布设不少于 40 台（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购买）。

（4）调查方法

海晏县野生动物调查方法采用资料收集法、访问调查法、样线法、样点法、样方法、直接计数法、红外相机陷阱法等。

① 资料收集法

收集有关海晏县域内的野生动物调查资料、专著、文献等调查资料，并进行整理，特别是重点区域的历史调查资料，初步掌握海晏县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大致分布栖息地类型、分布范围等信息，为实地调查奠定基础。

② 访问调查法

通过与熟悉当地情况的保护区管理人员、护林员、当地居民、野生动物爱好者交流，了解当地野生动物种类、发现时间、分布区域等信息。

访问调查法适用于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

③ 样线法

样线法调查主要用于哺乳类和鸟类野生动物调查，哺乳动物和鸟类调查同步进行。遇见爬行类和两栖类时，同样进行记录。

样线调查速度根据调查工具确定，步行宜为 1~2 km/h，开阔地域驱车 10~30 km/h。在调查过程中，首先记录样线起点地理坐标，在遇见动物实体或其痕迹时，拍摄照片或视频，并记录动物名称、数量、栖息地类型、栖息地干扰类型、干扰强度等信息。

样线法野外调查记录表见附件 1—样线法调查记录表。

④样点法

样点法主要用于调查鸟类种类较多的小生境，常和样线法结合使用；同时，样点法还用于调查小面积湿地中的两栖类野生动物。

进入样点后，停留 5 分钟，待野生动物由于受干扰而恢复后平静后，调查人员在样点内以步行方式行进，拍摄遇见的野生动物，并记录野生动物名称、数量、栖息地类型、栖息地干扰因素及受干扰强度、样点长宽等信息于附件 1—样点法调查记录表中。

⑤样方法

样方法主要用于调查爬行类和两栖类野生动物。

在两栖爬行动物调查样线，可以增加设置 $10\text{ m} \times 10\text{ m}$ 的两栖爬行动物调查小样方，每条样线可以设置至少 2 个样方，也可以在两栖类和爬行类可能出现的区域独立设置 $10\text{ m} \times 10\text{ m}$ 的样方。

调查人员在样方内步行行进，记录样方内见到的所有两栖、爬行动物种类、个体数量、栖息地类型、样方地理坐标、干扰因素及受干扰强度等信息于附件 1—样方法调查记录表。

⑥直接计数法

直接计数法主要用于两栖类、鸟类、哺乳类等野生动物小面积聚集的区域，如河口、小湖泊、鱼塘、裸岩区等。

调查人员到达野生动物聚集地后，停留 5 分钟左右。在不干扰野生动物的前提下，通过裸眼或望远镜（单筒或双筒）逐个记录野生动物聚集地的地理坐标、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栖息地类型、干扰因素及干扰强度等信息于附件 1—直接计数法记录表。

⑦红外相机陷阱法

在海晏县东部、北部选择野生动物经常出沒的调查单元放置红外相机。红外相机共计布设 40 台，每台之间最少间隔 1km 以上。

台红外相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240 个相机日，每隔 3 个月对野外工作的相机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相机的工作状态，对损坏或丢失的相机应重新布设，其他相



机应进行必要的清洁，同时更换电池和存储卡，记录有关信息。取回相机后，应立即对相机进行干燥、清洁并将数据整理、存储。

红外相机数据下载后，尽快查看数据，并记录每台红外相机拍摄到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于附件 1—红外相机布设及调查记录表。

2.6 提交成果要求

(1) 提交《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技术报告 1 份。

(2) 提交《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 份。

(3) 提交《海晏县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名录》1 份。

(4) 提交海晏县野生动物调查监测影像和图件、样线数据和红外相机数据集各 1 份。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资格性审查。

3.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公布后，平



台会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2.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3磋商。

3.3.1磋商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3.3.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3.3磋商小组可通过“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澄清”功能，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3.4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7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4符合性审查

3.4.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4.2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4.4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3.5 报价

3.5.1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开启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2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5.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5.8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3.5.8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8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补充通知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9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10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5.8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3.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3.12供应商澄清、说明

3.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3.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3.5.8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综合评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业绩 (10%)	10 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u>2.5</u> 分，满分 <u>10</u> 分（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3	技术服务能力 (70%)	70 分	项目背景理解（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野生动物状况②栖息地利用情况③识别动物面临的潜在威胁，以上三个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u>15</u> 分，对应的每项方案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u>2.5</u>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u>5</u> 分，扣完为止。（注：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方案描述过于简略、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前后描述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3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能够准确认识本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②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本项目的工作思路；③能够准确把握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④能够针对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提出全面合理有序的工作方案；⑤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



		的进度安排，以上五个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对应的每项方案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3.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7 分，扣完为止。（注：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方案描述过于简略、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前后描述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及环境保护方案（1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在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期间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及爱护措施），以上两个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对应的每项方案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8 分，扣完为止。（注：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方案描述过于简略、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前后描述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承诺（包含响应时间）；②服务团队姓名、联系方式，以上两个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对应的每项方案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注：不完整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对应小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方案描述过于简略、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前后描述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人员配置 (7%)	7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物学或生态学或动物学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u>3</u> 分；此项满分 <u>3</u>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的主要技术人员有生物学或生态学或动物学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u>2</u> 分，此项满分 <u>4</u>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聘用证书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设备配置 (3%)	3分	供应商具有红外相机 40 台及以上的得 <u>3</u> 分，具有 <u>39-15</u> 台的得 <u>1</u> 分，不足 15 台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不提供或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5-026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5-026

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

采购人（甲方）：海晏县草原站（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泽源磋商（服务）2025-02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服务应答表；
2. 其他相关承诺（若有）；
3. 成交通知书；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 2025 年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第二次 11-12 月完成第三次野生动物野外实地调查工作后支付合同价 40% 的进度款，第三次 2026 年 7 月项目完成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成果等工作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项目尾款。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份，乙方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证件号：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章)：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晏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X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电话：
网址：
响应代表：
日期：年 月 日

邮编：
传真：

签字或盖章：



一、响 应 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人员、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响应项目的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及响应报价。

3.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总 价(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九、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